**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4条（段）条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市政、排水、绿化、保洁日常维护管理。具体如下：

生态园路、樱花大道、迪士尼大道、申迪东路范围内的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4.3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25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5）《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6）《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1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7）《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2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SZ-G-D0302007）

（9）《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10）《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11）《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1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13）《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14）《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1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17）《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年修正）

（18）《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1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20）《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2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2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2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2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2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2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2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2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3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31）《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32）《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3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3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35）《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36）《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37）《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38）《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39）《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40）《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4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4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5）《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6）《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

（47）《喷灌工程给水规范》（GB/50085-2007）

（48）《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4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5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GJJ45-2006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一）子项目一：生态园路、樱花大道养护服务（分项预算金额为1,306,900.00元）**

1.1 生态园路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作量（总） | 备注 |
| 一 | 市政 |  | 　 | 　 |
| 　 | 次干道（10年以下） | 万M2 | 1.0652 | 保养内容：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
| 　 | 人行道 | 　 | 　 | 　 |
| 　 | 石材类人行道 | 万M2 | 0.1759 | 　 |
| 　 | 石材类侧平石 | 万M | 0.1916 |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
| 　 | 附属设施 | 　 | 　 | 　 |
| 　 | 路名牌 | 100套 | 0.04 | 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擦洗等 |
| 　 | 道路巡视检查 | 100M | 0.968 | 　 |
| 二 | 水务合计 | 　 | 　 | 　 |
| 　 | 雨水管 | 　 | 　 | 　 |
| 　 | 雨水管中型（Φ600-Φ1000) | 100M | 9.59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
| 　 | 连管 | 100M | 6.01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
| 　 | 窨井 | 100座 | 0.33 |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1893/40/100\*18739.53 |
|  | 检查井内部检查 | 个 | 33 | 日常巡视 |
| 　 | 进水口 | 100座 | 0.76 | 清捞，调换进水口盖座，污泥外运等 |
|  | 雨水口内部检查 | 个 | 76 | 日常巡视 |
|  | 截污挂篮  | 个 | 91 |  |
| 三 | 园林合计 |  |  | 　 |
| 　 | 行道树 | 中树 | 株 | 202 | 　 |
| 四 | 环卫合计 |  | 　 | 　 |
| 　 | 机械清扫 | 元/工日·班次·公里 | 1.936 | 8吨车型。每年机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3次。 |
| 　 | 机械冲洗 | 元/工日·班次·公里 | 1.936 | 8吨车型。每年冲洗天数：300天；一级：每日2次。 |
| 　 | 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6.0198 | 每年人工清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2.5班次。 |
| 　 | 一级道路人工冲洗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1.759 | 一级道路每周冲洗两遍，即每年冲洗104天 |
| 　 | 50米垃圾箱保洁 | 元/年·只 | 6 | 单体按双体计费 |
| 　 | 重大市容保障 | 　 | 5% | 以365天的5%即29天计 |
| 五 | 其它 |  | 　 | 　 |
| 　 | 路灯维护 | 套 | 38 | **详见清单（1.1.1）** |

1.1.1 路灯设施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杆灯 | 8米/250W | 套 | 38 |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

**1.2** **樱花大道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作量（总） | 备注 |
| 一 | 市政  |  |  | 　 |
|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万M2 | 　 | 　 |
| 　 | 次干道（10年以下） | 万M2 | 0.16872 | 保养内容：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
| 　 | 人行道 | 　 | 　 | 　 |
| 　 | 石材类侧平石 | 万M | 0.0476 |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
| 　 | 附属设施 | 　 | 　 | 　 |
| 　 | 路名牌 | 100套 | 0.02 | 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擦洗等 |
| 　 | 道路巡视检查 | 1000M | 0.23 | 　 |
| 二 | 水务  | 　 | 　 | 　 |
| 　 | 雨水管 | 　 | 　 | 　 |
| 　 | 雨水管中型（Φ600-Φ1000) | 100M | 3.14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
| 　 | 连管 | 100M | 1.74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
| 　 | 窨井 | 100座 | 0.18 |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1893/40/100\*18739.53 |
|  | 检查井内部检查 | 个 | 18 | 日常巡视 |
| 　 | 进水口 | 100座 | 0.16 | 清捞，调换进水口盖座，污泥外运等 |
|  | 雨水口内部检查 | 个 | 16 | 日常巡视 |
|  | 截污挂篮  | 个 | 16 |  |
| 三 | 园林合计 |  |  | 　 |
| 　 | 行道树 | 中树 | 株 | 74 | 　 |
| 　 | 绿地 | 一级绿地 | M2 | 2870.5 | A类绿地 |
| 四 | 环卫合计 |  |  | 　 |
| 　 | 机械清扫 | 元/工日·班次·公里 | 0.46 | 8吨车型。每年机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3次。 |
| 　 | 机械冲洗 | 元/工日·班次·公里 | 0.46 | 8吨车型。每年冲洗天数：300天；一级：每日2次。 |
| 　 | 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1.01232 | 每年人工清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2.5班次。 |
| 　 | 重大市容保障 | 　 | 5% | 以365天的5%即29天计 |
| 五 | 其它 | 　 | 　 | 　 |
| 　 | 喷灌设施 | 项 | 747 | **详见清单1.2.1** |
| 　 | 路灯维护 | 套 | 7 | **详见清单1.2.2** |
| 六 | 　 | 　 |
| 　 | 绿地 | 一级绿地 | M2 | 2870.5 | 参照度假区运维提升标准 |

1.2.1喷灌系统维护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灌溉管道 管径 De160 PVC | m | 20 | 　 |
| 2 | 灌溉管道 管径 De160 PVC | m | 300 | 　 |
| 3 | 灌溉管道 管径 De160 PVC | m | 26 | 　 |
| 4 | 灌溉管道 管径 De160 PVC | m | 113 | 　 |
| 5 | 快速取水阀 DN25 | 个 | 16 | 　 |
| 6 | 喷灌喷头1842系列 | 个 | 272 | 　 |

1.2.2 路灯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杆灯 | 8米/250W | 套 | 7 |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

**（二）子项目二：迪士尼大道养护服务（分项预算金额为1,830,100.00元）**

2.1 迪士尼大道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一 | 市政 | 　 |
| 1 | 次干道（10年以下） | 万M2 | 1.4608 | 保养内容：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
| 2 | 石材类侧平石 | 万M | 0.1312 |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
| 　 | 附属设施 | 　 | 　 | 　 |
| 3 | 路名牌 | 100套 | 0.02 | 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擦洗等 |
| 4 | 隔离墩 | 千M | 0.29 | 油漆，调换等 |
| 5 | 隔离墩清洗 | 千M | 0.29 | 　 |
| 6 | 道路巡视检查 | 1000M | 0.856 | 365天，每天一次 |
| 　 | 城市桥梁 | 　 | 　 | 　 |
| 7 | 钢筋混凝土桥 | 千M2 | 4.025 | 桥面修补（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环氧砂浆），伸缩缝维修保养、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保洁，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保养，巡视检查，检测费等 |
| 二 | 水务 | 　 |
| 　 | 雨水管 | 　 |
| 8 | 雨水管小型（<Φ600) | 100M | 3.41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
| 9 | 雨水管中型（Φ600-Φ1000) | 100M | 5.63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
| 10 | 雨水管大型（Φ1050-Φ1500) | 100M | 0.44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
| 11 | 雨水管特大型（＞Φ1500) | 100M | 4.42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
| 12 | 污水管(不分管径） | 100M | 3.7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
| 13 | 连管 | 100M | 5.76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
| 14 | 窨井 | 100座 | 0.49 |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
|  | 检查井内部检查  | 个 | 49 | 日常巡视 |
| 15 | 进水口 | 100座 | 0.62 | 清捞，调换进水口盖座，污泥外运等 |
|  | 雨水口内部检查 | 个 | 62 | 日常巡视 |
|  | 截污挂篮 | 个 | 58 |  |
| 三 | 园林 | 　 |
| 16 | 绿地（一级绿地） | M2 | 19743 |  |
| 四 | 环卫 | 　 |
| 17 | 机械清扫 | 工日·班次·公里 | 1.712 | 每年机扫天数：365天；景观：每日3次。 |
| 18 | 机械冲洗 | 工日·班次·公里 | 1.712 | 每年冲洗天数：300天；景观：每日2次。 |
| 19 | 重大市容保障 | 5% | 　 | 以365天的5%即29天计 |
| 五 | 其它 | 　 |
| 20 | 喷灌设施 | 项 | 　 | **详见清单2.1.1**  |
| 21 | 路灯维护 | 套 | 74　 | **详见清单2.1.2** |
| 六 | **度假区运维标准提升** | 　 |
| 　 | 绿地（一级绿地） | M2 | 19743 | 参照度假区运维提升标准 |

2.1.1喷灌系统维护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300毫米弹出式旋转喷头 喷洒半径7.1M 流量6.97L/M 型号1812-SAM-PRS-45 喷嘴R17-24H 压力3.1 | 个 | 292 |
| 2 | 300毫米弹出式旋转喷头 喷洒半径7.1M 流量3.487L/M 型号1812-SAM-PRS-45 喷嘴R17-24Q 压力3.1 | 个 | 4 |
| 3 | 300毫米弹出式旋转喷头 喷洒半径5.4M 流量3.71L/M 型号1812-SAM-PRS-45 喷嘴R13-18H 压力3.1 | 个 | 43 |
| 4 | 300毫米弹出式旋转喷头 喷洒半径7.1M 流量13.89L/M 型号1812-SAM-PRS-45 喷嘴R17-24F 压力3.1 | 个 | 52 |
| 5 | 300毫米弹出式旋转喷头 喷洒半径5.4M 流量7.42L/M 型号1812-SAM-PRS-45 喷嘴R13-18F 压力3.1 | 个 | 6 |
| 6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4.6M 流量14.0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5F 压力2.1 | 个 | 15 |
| 7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4.6M 流量7.0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5H 压力2.1 | 个 | 303 |
| 8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4.6M 流量3.5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5Q 压力2.1 | 个 | 24 |
| 9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3.7M 流量9.8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5F 压力2.1 | 个 | 7 |
| 10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3.7M 流量4.9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2H 压力2.1 | 个 | 35 |
| 11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3.7M 流量2.5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2Q 压力2.1 | 个 | 15 |
| 12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3.1M 流量6.0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0H 压力2.1 | 个 | 2 |
| 13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2.4M 流量1.0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8Q 压力2.1 | 个 | 4 |
| 14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2.4M 流量2.0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8H 压力2.1 | 个 | 24 |
| 15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3.1M 流量3.0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0H 压力2.1 | 个 | 709 |
| 16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1.2M 流量0.9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SQ-HLF 压力2.1 | 个 | 22 |
| 17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1.2M 流量0.4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SQ-QTR 压力2.1 | 个 | 2 |
| 18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1.2\*9.2M 流量4.6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15SST PCS-090 压力2.1 | 个 | 83 |
| 19 |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1.2\*4.6M 流量2.3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15EST PCS-040 压力2.1 | 个 | 7 |
| 20 | 降压电动控制阀DN65（带自清洗装置，矩形阀门箱及螺栓固定的绿色盖板，含阀门井、连接短管及其他配件） | 套 | 20 |
| 21 | 降压电动控制阀DN50（带自清洗装置，矩形阀门箱及螺栓固定的绿色盖板，含阀门井、连接短管及其他配件） | 套 | 15 |
| 22 | 降压电动控制阀DN40（带自清洗装置，矩形阀门箱及螺栓固定的绿色盖板，含阀门井、连接短管及其他配件） | 套 | 2 |
| 23 | 降压电动控制阀DN32（带自清洗装置，矩形阀门箱及螺栓固定的绿色盖板，含阀门井、连接短管及其他配件） | 套 | 11 |
| 24 | 快速取水阀DN25（含阀门井，阀箱， 黄铜连接管，固定件，钥匙，弯头，软管等配件） | 套 | 37 |
| 25 | 闸阀（含阀箱、阀门井、球墨铸铁法兰1副、管接头、管件等配件） DN100 | 套 | 7 |
| 26 | 闸阀闸阀（含阀箱、阀门井、球墨铸铁法兰1副、管接头、管件等配件） DN75 | 套 | 7 |
| 27 | PVC De110 CLASS 200 SDR21 | m | 2054 |
| 28 | PVC De90 CLASS 200 SDR21 | m | 1029 |
| 29 | PVC De75 SCHEDULE 40 | m | 31 |
| 30 | PVC De63 SCHEDULE 40 | m | 461 |
| 31 | PVC De40 SCHEDULE 40 | m | 3596 |
| 32 | PVC De32 SCHEDULE 40 | m | 3981 |

2.1.2 路灯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路灯8米/400w | 套 | 74 |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

**（三）子项目三：申迪东路养护服务（分项预算金额为3,708,800.00元）**

3.1 申迪东路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作量（总） | 备注 |
| 一 | 市政 | 　 |
| 1 | 次干道（10年以下） | 万M2 | 2.9386 | 保养内容：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
| 2 | 彩色预制块 | 万M2 | 0.504 | 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
| 3 | 石材类侧平石 | 万M | 0.5359 |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
| 　 | 附属设施 | 　 |
| 4 | 路名牌 | 100套 | 0.08 | 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擦洗等 |
| 5 | 道路巡视检查 | 1000M | 1.91 | 365天，每天一次 |
| 二 | 水务 | 　 |
| 　 | 雨水管 | 　 |
| 6 | 雨水管中型（Φ600-Φ1000) | 100M | 7.9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
| 7 | 雨水管大型（Φ1050-Φ1500) | 100M | 1.96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
| 8 | 雨水管特大型（＞Φ1500) | 100M | 14.16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
| 9 | 污水管(不分管径） | 100M | 15.69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
| 10 | 连管 | 100M | 19.1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
| 11 | 窨井 | 100座 | 1.21 |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1893/40/100\*18739.53 |
|  | 检查井内部检查 | 个 | 121 | 日常巡视 |
| 12 | 线性排水沟 | 100M | 14.71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
| 13 | 进水口 | 100座 | 1.53 | 清捞，调换进水口盖座，污泥外运等 |
|  | 雨水口内部检查 | 个 | 153 | 日常巡视 |
|  | 截污挂篮  | 个 | 42 |  |
| 三 | 园林  | 　 |
| 14 | 绿地（一级绿地） | M2 | 10970 | A类绿地 |
| 四 | 环卫  | 　 |
| 15 | 机械清扫 | 工日·班次·公里 | 3.82 | 每年机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3次。 |
| 16 | 机械冲洗 | 工日·班次·公里 | 3.82 | 每年冲洗天数：300天；一级：每日2次。 |
| 17 | 景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 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16.7944 | 每年人工清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2.5班次。 |
| 18 | 景观道路人工冲洗 | 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5.04 | 每周冲洗2遍，每年冲洗104天 |
| 19 | 50米垃圾箱保洁 | 年·只 | 18 | 单体按双体计费，垃圾袋一天换1次 |
| 　 | 其他 | 　 |
| 20 | 喷灌设施 | 项 | 26 | **详见清单3.1.1** |
| 21 | 路灯维护 | 套 | 494 | **详见清单3.1.2**  |
| 22 | 重大市容保障 | 5% | 　 | 以365天的8%即29天计 |
| 六 | **度假区运维标准提升** | 　 |
| 　 | 绿地（一级绿地） | M2 | 10970 | 参照度假区运维提升标准 |
| **申迪东路（影视空间）设施量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安装地点 | 备注 |
| 一、市政 |  |  |  |  |  |
| 1 | 侧石 | 600\*250\*150 | 万㎡ | 0.070427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石材 |
| 2 | 平石 | 600\*300\*50 | 万㎡ | 0.070172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石材 |
| 3 | 沥青（五年以下） |  | 万㎡ | 0.273041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4 | 人行道铺装 | 200\*100\*50 | 万㎡ | 0.03249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透水砖 |
| 5 | 非机动车雨棚 | 3600\*20000 | 个 | 1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钢膜结构 |
| **二、水务** |  |  |  |  |  |
| 6 | 砖砌井窨井（100座） | 500\*500 | 100座 | 0.3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砖 |
| 7 | 检查井内部检查 |  | 个 | 30 |  |  |
| **三、园林** |  |  |  |  |  |
| 8 | 绿化 | 一级绿地  | ㎡ | 2503.4 |  | 苗木清单详见3.1.3 |
| **四、环卫** |  |  |  |  |  |
| 9 | 机械清扫 | 元/工日·班次·公里 | 公里 | 0.273041 |  | 每年机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3次。 |
| 10 | 机械冲洗 | 元/工日·班次·公里 | 公里 | 0.273041 |  | 每年冲洗天数：300天；一级：每日2次。 |
| 11 | 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公里 | 0.41364 |  | 每年人工清扫天数：365天；每日2.5次 |
| 12 | 一级道路人工冲洗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公里 | 0.273041 |  | 每周冲洗两遍，每年冲洗52天 |
| **五、其他** |  |  |  |  |  |
| 13 |  喷灌设施 | 项 |  | 9 |  | 详见清单3.1.4 |
| 14 |  设施设备 | 项 |  | 27 |  | 详见清单3.1.5 |
|  **六、度假区运维标准提升** |  |  |  |  |
| 15 | 绿地 | 一级绿地 | M2 | 2503.4 | 参照度假区运维提升标准 | 绿地 |
| 3.1.1申迪东路喷灌系统设施量清单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动常开减压总阀DN50 | 个 | 4 |
| 2 | 灌溉无压支管 PVC DN25 | m | 10422 |
| 3 | 灌溉无压支管 PVC DN32 | m | 204 |
| 4 | 灌溉水管 PVC De50 | m | 420 |
| 5 | 灌溉水管 PVC De75 | m | 1111 |
| 6 | 灌溉无压支管 PVC DN75 | m | 54 |
| 7 | 灌溉水管 PVC De63 | m | 546 |
| 8 | 灌溉水管 PVC De110 | m | 3141.6 |
| 9 | 灌溉水管 PVC De160 | m | 661 |
| 10 | 闸阀 DN150 | 个 | 22.22 |
| 11 | 快速取水阀DN25 | 个 | 140.39 |
| 12 | 主管泄水阀DN25 | 个 | 17.17 |
| 13 | Y型过滤器DN40 | 个 | 107.06 |
| 14 | Y型过滤器DN50 | 个 | 5.05 |
| 15 | Y型过滤器DN25 | 个 | 5 |
| 16 | 排气阀 DN50 | 个 | 2 |
| 17 | 300mm弹出式散式喷头 | 个 | 2974 |
| 18 | 控制箱 | 套 | 4 |
| 19 | 硬塑料管 DN50 | m | 1295.32 |
| 20 | 法兰水表DN150 | 个 | 2 |
| 21 | 不锈钢流量传感器DN50 | 套 | 4 |
| 22 | 球阀DN50 | 个 | 5.05 |
| 23 | 球阀DN40 | 个 | 107.06 |
| 24 | 球阀DN25 | 个 | 5.05 |
| 25 | 地面卫星站1-2、1-3、2-2、2-3 | 台 | 4 |
| 26 | 涡轮水量计DN150 | 台 | 2 |
| 合计 | 　 | 　 | 21264.97 |

3.1.2 申迪东路路灯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总） | 备注 |
| 1 | 高杆灯 | 8米/150w | 套 | 35 |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
| 2 | 高杆灯 | 8米/250w | 套 | 41 |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
| 3 | 高杆灯 | 8米/400w | 套 | 4 |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
| 4 | 庭院灯 | 3.5米/50w | 套 | 94 |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
| 5 | LED地埋灯 | 18w | 套 | 202 |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
| 6 | 草坪灯 | 5w | 套 | 104 |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
| 7 | 金卤地埋灯 | 35w | 套 | 14 |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

|  |
| --- |
| 3.1.3申迪东路（影视空间）苗木清单 |
| 序号 | 苗木种类 | 胸径 | 高度 | 蓬径 | 规格 | 工程量 | 单位 |
| 1 | 丛生乌桕A | 单杆12cm以上 | 800-1000 | 450-500 | 小 | 2 | 株 |
| 2 | 丛生乌桕B | 单杆10cm以上 | 700-900 | 400-450 | 小 | 1 | 株 |
| 3 | 香樟 | 24-25 | 800 | 450-500 | 中 | 7 | 株 |
| 4 | 石楠 | D12 | 350-400 | 300-350 | 小 | 37 | 株 |
| 5 | 丛生紫薇 | 单杆8cm以上 | 400-450 | 300-350 | 小 | 6 | 株 |
| 6 | 杨梅A | 14 | 300-350 | 300-350 | 中 | 9 | 株 |
| 7 | 杨梅B | 20 | 420-450 | 350-400 | 小 | 4 | 株 |
| 8 | 红枫A | D6-8 | 130-150 | 120-150 | 小 | 7 | 株 |
| 9 | 红枫B | D10-12 | 220-250 | 180-200 | 小 | 4 | 株 |
| 10 | 鸡爪槭A | D6-8 | 150-180 | 150-180 | 小 | 9 | 株 |
| 11 | 鸡爪槭B | D12-14 | 300-350 | 250-300 | 小 | 5 | 株 |
| 12 | 海桐球 |  | 130 | 180 | 小 | 11 | 株 |
| 13 | 红叶石楠球B |  | 150 | 150 | 小 | 8 | 株 |
| 14 | 红叶石楠球A |  | 120 | 120 | 小 | 16 | 株 |
| 15 | 黄金卵叶女贞球 |  | 120 | 120 | 小 | 2 | 株 |
| 16 | 红花檵木球 |  | 100 | 100 | 小 | 5 | 株 |
| 17 | 红叶石楠 |  | 45-50 | 20-25 | 49株/m2 | 353 | m2 |
| 18 | 银边黄杨 |  | 45-50 | 20-25 | 49株/m2 | 212 | m2 |
| 19 | 金森女贞 |  | 35-40 | 20-25 | 36株/m2 | 146 | m2 |
| 20 | 黄金菊 |  | 25-35 | 20-25 | 36株/m2 | 345.2 | m2 |
| 21 | 红花檵木 |  | 25-35 | 20-25 | 36株/m2 | 27 | m2 |
| 22 | 毛鹃 |  | 25-35 | 20-25 | 36株/m2 | 346 | m2 |
| 23 | 茶梅 |  | 25-35 | 20-25 | 36株/m2 | 18 | m2 |
| 24 | 彩叶杞柳 |  | 35-40 | 20-25 | 25株/m2 | 53 | m2 |
| 25 | 翠芦莉 |  | 30-35 | 20-25 | 36株/m2 | 169 | m2 |
| 26 | 红叶石楠篱 |  | 180-200 | 30-35 |  | 51 | m |
| 27 | 草坪 |  |  |  |  | 783.2 | m2 |
|  | 合计 |  |  |  |  |  |  |
| 3.1.4 申迪东路（影视空间）喷灌设施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安装地点 | 备注 |
| 1 | PE给水管 | De32 | 米 | 135.6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2 | PE给水管 | De40 | 米 | 101.4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3 | PE给水管 | De50 | 米 | 299.5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4 | 水表1 | DN25 | 个 | 1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5 | 水表2 | DN40 | 个 | 1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6 | 成品塑料阀门井 | 600\*400 | 个 | 2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7 | 阀门1 | DN25 | 个 | 1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8 | 阀门2 | DN40 | 个 | 1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9 | 快速取水阀 | DN25铜制 | 套 | 6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
| --- |
| 3.1.5申迪东路（影视空间）设施设备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安装地点 | 备注 |
| 公交站台 |  |  |  |  |  |
| 1 | 廊架 | 5800\*2440\*3022 | 个 | 1 |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  |
| 2 | 广告展架 | 2300\*2350 | 个 | 1 |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 含显示屏1台、钥匙、螺丝扳手2套 |
| 3 | 摄像机 | 宇视半球 | 个 | 1 |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  |
| 4 | 户外音柱 | RATTOP AT-135A | 套 | 1 |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  |
| 5 | 铺装井盖 | 600\*700\*100\*5 | 个 | 1 |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 不锈钢 |
| 6 | 地面透水混凝土 | 7800\*3800 | 万㎡ | 0.002964 |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  |
| 7 | 弱电控制箱 |  | 个 | 1 |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 含：摄像机电源、网络防雷器、交流电源防雷器、12口光纤配线架、8口交换机、光模块 |
| 8 | 坐凳 | 400\*434 | 个 | 5 |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  |
| 电气 |  |  |  |  |  |
| 9 | 照明配电箱1 | IP65 | 个 | 1 |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景观总电箱，内含：电表、空开、接触器、时空开关 |
| 10 | 照明配电箱2 |  | 个 | 1 |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雕塑控制箱内含：空开、电表 |
| 11 | 路灯 | LED AC220V 100W 4000K IP65 | 个 | 16 |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YJV-5\*10电缆607.2米 |
| 12 | 庭院灯 | LED AC220V 30W 4000K IP65 | 个 | 62 |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YJV-5\*10电缆1336.8米 |
| 13 | 草坪灯1 | LED AC220V 10W 3000K IP65 | 个 | 5 |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YJV-5\*6电缆48.5米 |
| 14 | 草坪灯2 | LED AC220V 10W 2700K IP65 | 个 | 9 |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YJV-5\*6电缆87.6米 |
| 15 | 射树灯 | LED AC220V 90W 2000K IP65 | 个 | 6 |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YJV-3\*6电缆46.3米 |
| 弱电 |  |  |  |  |  |
| 16 | 室外抱杆配电箱 |  | 个 | 5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含摄像机电源、网络防雷器、光纤收发器、4口熔纤盒、12口光纤配线架 |
| 17 | 监控枪式摄像机 | 大华DH-IPC-HF2230 | 套 | 5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18 | 电源线缆 | RVV3\*2.5 | 米 | 600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19 | 电源线缆 | RVV1\*1.0 | 米 | 50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20 | 电源线缆 | YJV-3\*4 | 米 | 273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21 | 室外4芯光缆 | GYXTW-481 | 米 | 877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22 | 室外12芯光缆 | 长霆光电 | 米 | 277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23 | 接地线缆 | 黄绿双色线1.5² | 米 | 50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24 | 电缆井 | 400\*500 | 座 | 13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标识牌 |  |  |  |  |  |
| 25 | 人行标识 |  | 个 | 25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26 | 交通标识 |  | 个 | 8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27 | 指南标识 |  | 个 | 2 |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  |
| 28 | 消火栓 |  | 个 | 95 |  | 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喷涂编号等养护  |
| 29 | 非机动车雨棚 |  | 个 | 1 |  | 钢膜结构 |

9.2 养护要求

9.2.1 总则

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日常养护要求

（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100%。

（2）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3）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4）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维持在A、B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C、D、E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5）桥面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6）市政道路巡查频次要求：

|  |  |
| --- | --- |
| 养护等级 | 频率 |
| Ⅰ等养护 | 一天一次 |
| Ⅱ等养护 | 二天一次 |
| Ⅲ等养护 | 三天一次 |
| 桥梁 | 每月全覆盖一次 |
| 备注1：Ⅰ等养护：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交通枢纽、商业繁华街道、步行街、旅游集散点及旅游景点；Ⅱ等养护：除Ⅰ等养护外的次干路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区间联络线、重点区域或重点单位所在点；Ⅲ等养护：除Ⅰ、Ⅱ等养护以外的其他道路。备注2：2、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力度。 |

（7）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养护类别 | 说明 | 频率 |
| Ⅰ |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 一天一次 |
| Ⅱ |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 一天一次 |
| Ⅲ |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 一天一次 |
| Ⅳ |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 三天一次 |
| Ⅴ |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 三天至七天一次 |

（8）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2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二）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压力管养护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及时维修和保养。

（3）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小型管 管径的1/10 |
| 大型管 管径的1/10 |
| 检查井 | 落底井 | 管底以下50mm |
| 半落底 | 不超过管底 |
| 平底井 | 小型管 管径的1/4 |
| 大型管 管径的1/5 |
| 雨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50mm |
|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及以下大型管 DN600 mm以上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

（4）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  |  |
| --- | --- |
| **管道类别** | **疏通频率** |
| 小型管道：φ＜600 | 一年二次 |
| 中型管道： 600≤φ≤1000 | 一年一次 |
| 大型管道：1050 ≤φ≤1500 | 一年一次 |
| 特大型管道：＞φ1500 | 一年一次 |
| 污水管（不分管径） | 一年1.5次 |
| 接户管、连管（不分管径） | 一年两次 |
| **窨井类别** | **清捞频率** |
| 雨水井 | 一年四次 |
| 污水井 | 一年四次 |
| 进水口 | 一年四次 |
|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

（三）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6）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7）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8）胸径大于40cm为特大树，25cm-40cm（含40cm）为大树，15cm-25cm（含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15cm为小树

（9）绿地设施（喷灌系统）：

有专人负责。负责的人熟悉掌握喷灌原理、操作步骤、使用技术和应急措施，保证喷灌设施日常运行规范操作。喷灌程序控制器的编程设置按绿化浇水的工艺，时间结点等要求进行编制、设定。

做好巡查工作。负责绿化浇灌的责任人，每天对自动喷灌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并作好记录。检查内容如下：检查电磁阀开启是否正常、手动开启是否正常，如遇电磁阀损坏或电器故障及时通知机电队予以维修、更换。如遇不出水或水压过低应检查各闸阀是否打开、管道有否受堵等故障，并及时通知管道工予以维修、更换等。

检查各喷嘴是否出水，如遇个别喷嘴不出水，及时拆开该喷嘴进行清洗，保证喷嘴正常出水。检查各喷嘴喷灌时的角度、出水量是否正常，喷嘴有否漏水损坏现象，如遇故障及时调整、维修、更换喷嘴。

（五）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3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整洁，路面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7）保洁频次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  |
| --- |
| 清扫保洁时间 |
| 自5:00至7:00、13:00至15:00、19:00至21:00三个时段内至少完成三遍普扫 | 特殊污染路段要根据污染特点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
| 备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 机械冲洗频次（次/日） | 人行道冲洗频次 |
| 3 | ＞2 | 每周不少于2次 |

公共绿地保洁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保洁范围 | 保洁时间 | 保洁频次 |
| 道路沿线的绿地和道路绿地等 | 6:00-18:00（冬7:00-17:00） | 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3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

9.3 路灯维护要求

（1）派专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路灯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进行检修及更换。确保路灯灯光常亮常新，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手段，避免灯具设施光衰、老化、锈蚀、安全和过度能耗等问题。

（2）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整理、检修和清理；

（3）逢台风下雨，做到事前断电、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4）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5）若发生灯具设备偷盗现象，及时去公安报案，保存好受理单，做好记录并于次日将受理单复印件提交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变）景观灯光设施品牌、型号、设备外观和性能；

（7）中标人保证养护范围控制系统有效正确完整。

（8）如遇大风、雷电、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于警报解除后巡查各自标段内设施情况，并及时上报设施损失情况。

（9）按规定做好因市政工程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灯光设施的变更工作；

9.4 度假区运维标准提升要求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园林景观建设标准比较高，在园林景观项目中采用了地下透排水管网、高品质种植土、容器苗以及精细化养护策略等要求，园林景观的立地条件及养护作业要求均与常规项目有显著的差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专项要求：

9.4.1土壤维护部分

根据现场绿地内迪士尼种植土的特性，需要对土壤做定期的维护，主要作业如下：

度假区采用的绿化土壤是申迪土壤加工厂专用配置的绿化种植土，每年需根据土壤检测的结果，结合不同区域植物喜酸和抗碱程度，对土壤酸碱度进行改良，方法为采用土壤微生物复合改良剂。微生物土壤改良剂能缓解对于过量施用化学肥料对土壤的污染和板结，激发土壤活力，改善土壤物理性状，增加土壤团粒结构，从而使土壤疏松，减少土壤板结。微生物土壤改良剂还具有调解氢及氧离子的机能，能自动中和土质的酸碱值，并可强力分解、释放多年沉积的磷、钾、铁、硅等微量元素，将有效养分与功能性肥料相结合，使各种肥料得以有效而充分的利用，从而提高化学肥料的利用率。微生物土壤改良剂有助于让土壤重返自然状态，让土壤的PH值通过酶的平衡至植物需要的程度。所有这些就是为了帮助提高土壤肥力，帮助消灭土壤、水和大气中的污染，从而让绿地内植物能健康的生长达到优美的景观效果。在春秋季采用水溶性液体肥料喷施，采用Peter Professional 13-13-15肥料。使用量为每平方20L, 1：1000溶液，每年按春秋各两次标准进行喷施，此部分要求主要是针对旅游度假区园林景观为了提高园区春季园林植物提早萌芽，萌枝；秋季主要为延长植物生长绿视期、落叶期为园区提供更长期限期的景观效果，增强园林植物长势效果配合奥绿缓释肥施用效果。

根据度假区土壤肥力结构和不同植物生长需求，不定期播撒奥绿缓释肥进行土壤肥力改良，每年播撒约四-五次，秋冬季植物休眠季节播撒一次，春夏植物生长旺盛季节需播撒四次。

**肥施用作业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1 | 水溶性液体肥料喷施 | 两次（开春前） | 无 | 两次（秋季末） | 无 |
| 2 | 地面奥绿缓释肥 | 两次/季 | 两次/季 | 一次/二季 |

9.4.2树皮补铺

对度假区所辖绿化区域内裸露的地块要求铺设厚度为5-6CM的杉树皮，保证黄土不外露。由于自然腐蚀、雨水的冲刷、风吹日晒等因素，需要对树皮进行补铺，根据运营管理要求，每季度末需对损耗空缺的部分区域进行一次集中梳理，并对其进行补铺作业。总体补铺面积每年按绿地总面积20%面积进行测算。

**覆盖物巡查作业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春季（3-5月） | 夏季（6-8月） | 秋季（9-11月） | 冬季（12-2月） |
| 1 | 覆盖物（杉树皮） | 检查一次补植 | 检查一次补植 | 检查一次补植 | 检查一次补植 |

注：依据灌木的生长情况来补铺覆盖物（杉树皮）

9.4.3植物修剪部分

度假区对修剪作业的要求比较高，同时运营作业规范化程度也较常规项目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乔木修剪

由于园区绿化建设过程中均采用全冠容器苗，需要定期根据不同树种、树形对枝条做修整修剪。根据运营管理标准要求，作业需采用登高车进行精修作业，每年修剪次数为四次，每季度进行修剪1次。

（2）灌木及地被修剪

因度假区建设标准是追求自然式的景观效果，灌木修剪并非按常规绿篱或球形来修剪，而是在春、夏、秋生长季节内根据苗木新枝生长情况，针对不同的芽位做精细修剪。此外，园区大量采用蔓长春等匍匐型地被，而景观控制要求蔓长春不得超出路缘石及漫生至灌木区域，因此需采用人工控制的方法做边界修剪。具体频率详细见下表：

**植物修剪巡查作业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春季（3-5月） | 夏季（6-8月） | 秋季（9-11月） | 冬季（12-2月） |
| 1 | 乔木修剪 | 1/季 | 1/季 | 1/季 | 1/季 |
| 2 | 灌木修剪 | 1次/月 | 2次/月 | 1次/月 | 1次/月 |
| 3 | 地被修剪 | 2次/月 | 2-3次/月 | 2次/月 | 1次/月 |

说明：以上灌木和地被修剪频率为最低作业频率，植物修剪根据各时期生长情况判定是否需要修剪而定。

9.4.4病虫害防治部分

园区病虫害防治采用植保专家顾问定期巡检加项目植保员日常巡检两级联动的方式开展，根据每月的病虫害调查报告制定防治策略，开展防治工作。同时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药剂选用均为环保型的无毒、低毒要求。度假区为防止对游客活动的影响，病虫害防治工作基本要求在夜间作业，但作业频率相对白天作业要较高。

**病虫害巡查防治作业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春季（3-5月） | 夏季（6-8月） | 秋季（9-11月） | 冬季（12-2月） |
| 1 | 病虫害防治（根据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 每周检查二次 | 每周检查二次 | 每月检查二次 | 每月检查一次 |

9.4.5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

因度假区运营要求，开园后所有的地铆、支撑都移除，因此在每年台汛期间需根据台风实际生成及影响范围情况进行临时的支撑措施。按上海平均每年4-5次受台风直接影响测算，需对所有苗木搭设毛竹临时支撑4-5次，并在每次台风影响结束后立即进行移除。按实际作业工效测算，材料和人工费将超出原定额部分要求约4次左右。

**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巡查作业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春季（3-5月） | 夏季（6-8月） | 秋季（9-11月） | 冬季（12-2月） |
| 1 | 夏季防汛防台（根据汛期台风季节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 无 | 每周检查一次 | 每月检查一次 | 无 |
| 2 | 冬季防寒（根据低温巡查结果采用相应措施） | 无 | 无 | 无 | 一次/周 |

9.4.6绿地保洁

各道路需每天对绿地进行保洁作业一次，保障绿地内无明显垃圾。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投标人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投标人提供承诺），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1人 | 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承诺见“2.1拟派管理人员汇总”；2、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如具有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
| 2 | 市政技术人员 | 市政或土建类人员 | 1人 |
| 3 | 绿化技术人员 | 绿化人员 | 1人 |
| 4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 1人 |
| 质量员 | 1人 |
| 资料员 | 1人 |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市政及水务养护工 | 5人 | 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置到位。2、一线劳动作业工人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3、**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
| 绿化养护工 | 10人 |
| 道路保洁工 | 26人 |
| 2 | 市政技术工人 | 道路(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 | 2人 |
| 3 | 水务技术工人 | 水务技术工人 | 3人 |
| 4 | 绿化技术工人 | 绿化工、植保工 | 2人 |
| 2人 |
| 草坪工上树工 | 1人 |
| 2人 |

10.2 设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投标人在投标时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路况巡视车 | 辆 | 2 |  |
| 铣刨机 | 台 | 1 |  |
| 压路机 | 台 | 1 |  |
| 冲水车 | 台 | 1 |  |
| 摊铺机 | 台 | 1 |  |
| 切割机 | 台 | 1 |  |
| 灌缝机 | 台 | 1 |  |
| 发电机 | 台 | 3 |  |
| 排水泵 | 台 | 3 |  |
| 夯实机械 | 台 | 1 |  |
| 多功能洗地机 | 台 | 1 |  |
| 高压水枪 | 台 | 1 |  |
| 登高车 | 辆 | 1 |  |
| 洒水车 | 辆 | 1 |  |
| 高枝剪 | 台 | 2 |  |
| 绿篱修剪机 | 台 | 2 |  |
| 切边机 | 台 | 2 |  |
| 汽油泵 | 台 | 2 |  |
| 拖挂式打药机 | 台 | 2 |  |
| 草坪割草机 | 台 | 2 |  |
| 吹风机 | 台 | 1 |  |
| 空压机 | 台 | 1 |  |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企业自报（计入投标总价）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1. 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中标人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及时上报采购人。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1.10 服务期间中标人按做到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并且服务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1.1.11 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垃圾中标人严格按照上海市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做好分类和清运工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中标人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采购人的安排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12服务期间，如涉及影响交通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保障交通正常通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现场人员协调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交通疏导等。

11.2.13防台防汛

（1） 风灾防控

一、 台风季节前，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二、 台风过后，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 台风期间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四、 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 火灾预防

一、 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二、 林地醒目处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三、 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四、 防火期前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 冻(雪)灾防控

一、 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二、 雪灾发生时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三、 灾后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12考核管理要求**

考核管理参照《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市政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内容如下：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市政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工作精心、过程精细、质量精品”为目标，努力探索新时期城市建设发展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进一步整合资源，夯实基础，增强实效，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为打造上海国际度假区这一“人人向往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优美的形象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1、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2、提高养护管理和作业水平，体现精深化管理、精细化养护、人性化服务的要求。

3、努力实现行业管理无缝隙、全覆盖，营造整洁有序、靓丽的度假区形象，不断提高游客满意度。

三、组织机构

成立综合养护考评领导小组，组长由建设城运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政科长担任，成员由市政科人员担任；考核日常事务由市政科人员承担。

四、考核办法制定的依据和原则

1、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充分体现考核覆盖性和区域的特殊性，将国际度假区域内所有设施养护工作一并纳入考核。

3、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对养护作业频率、养护要求、考核办法等进行细化，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4、充分体现日常管理的重要性，凸现其在月度考核中的比重。

5、充分体现考核的实效性，实行“经费挂钩、奖罚结合”的考核方法；同时，将养护计划投入量纳入月度考核，确保养护经费使用到位。

6、充分体现业务科室、养护标段二级巡查的重要性，将养护标段的巡查情况纳入考评体系。

7、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政风行风、防台防汛、文明施工、投诉处理、内业资料、巡查时效等管理内容一并纳入考评体系。

五、考核内容

本办法考核内容指纳入财政预算的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绿化、环卫综合养护标段（以下简称养护标段）。考核内容包括

1、“四位一体”设施养护

（1）市政设施。本办法所称市政设施指市政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护栏、路名牌等）等。

（2）排水设施。本办法所称排水设施指公共排水设施中的污水管、雨水管、污水井、雨水井及其附属设施。

（3）绿化设施。本办法所称绿化设施包括公共绿地、行道树、绿地附属设施（喷灌设施等）。

（4）道路保洁。本办法所称道路保洁包括对车行道、人行道等的保洁，以及对道路废物箱的保洁和维护等。

2、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保养小修相关资料等四部分内容。

（1） 基础资料：包含养护标段内设施量、养护标段示意图、养护作业分配情况、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防台防汛网络、节日值班网络、养护作业联系网络、标段管理岗位职责等。

（2） 日常记录：包含日常养护日记、养护设施处理记录、巡查记录等

（3）计划预案：包含综合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防灾害性天气计划、各类工作总结、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等。

（4）保养小修相关资料：包含计划、完工资料、过程影像资料等。

4、 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网格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信访投诉件处理。

5、 应急保障工作。

（1）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市、区两级检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防台防汛工作。完善的防汛组织体系，每年定期开展防汛演练，完成防汛抢险工作。

六、考核方式及标准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行业养护经费的2%；连续三个月以上（包含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建设城运中心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连续三个月度考核定为优良，可返还一个月扣除的养护经费。

考核暂扣养护经费（去除已返还部分）的使用：一是归还财政；二是由建设城运中心统筹使用于本标段的养护项目；三是由建设城运中心指定其他有资质的养护单位对中标人养护不到位的项目进行养护，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养护经费2%-10%。

综合养护考核包括综合考核、信访设诉处理、保养小修和应急保障等其他四个方面。考核总分采用100分制，总分由综合考核（85%）、信访设诉处理（5%）、保养小修（5%）、应急保障等其他（5%）四部分分数组成（详见附1表1：考核总分表），每月对各养护项目进行一次综合评分，考核总分合格分为90分，95分以上为优良，90分以下为不合格。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行业养护经费的2%。

6.1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100分制，由日常考核（80%）与集中考核（20%）两部分加权求和组成。每月进行一次评分。

日常考核、集中考核均采用100分制，由市政（25%）、排水（25%）、绿化（25%）、环卫（25%）四个条线的月度行业技术考核分数的加权平均值组成。（市政、排水、绿化、环卫见附件1表2、表3、表4、表5）。

6.2 信访设诉处理

信访投诉：总分5分，对于网格办、12345市民热线等反映的有责投诉，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及出现超期、返工等做出相应扣分。

6.3 保养小修

保养小修：总分5分，对于出现保养小修计划不合理、实施质量不到位、内业资料不齐全等问题进行扣分。

6.4 应急保障等其他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满分5分，适用于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市政、水务、绿化、环卫）等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以及安全文明规范作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扣分。

7．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7.1 黄牌警告机制

7.1.1 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90分），对相应养护标段予以黄牌警告，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7.1.2 市政、排水、绿化、环卫任一行业技术考核分数达不到合格分的（90分），对相应养护标段予以黄牌警告，并按经费核拨中的要求暂扣该标段相应行业月度养护经费的2%。

7.1.3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标段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7.1.4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7.1.5 养护公司在标段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如利用标段环卫设施有偿收运养护路段沿街商户垃圾等，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7.1.6 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4%。

7.2红牌退出机制

7.2.1 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建设城运中心启动退出程序。

7.2.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1.2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7.2.3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7.2.4 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7.2.5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 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8．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的标段，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由建设城运中心指定养护企业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

9．惩罚项目

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发生问题标段的综合养护经费。

9.1、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报案等，发现一次扣除养护标段当月综合养护经费的1%。

9.2、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路段，扣除相应标段当月综合养护经费的1%。

9.3、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建设城运中心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标段当月综合养护经费的2%。

9.4、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综合养护经费的2%。

名词解释：

1、综合考核：是指对养护标段内“四位一体”设施当月养护质量的考核综合评定。由集中考核和日常考核两部分组成。

2、集中考核：是指针对养护标段内“四位一体”设施，每月中旬由建设城运中心组织进行的一次集中现场考核。考核路段按市、区行业标准随机抽取。

3、日常考核：是指由建设城运中心业务科室组织，按各自行业标准，通过考核反映养护标段当月过程性养护质量。

4、有责投诉：由于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行业要求进行养护作业，由此产生“设施损坏”、“文明规范作业”等方面的投诉，且“设施损坏”未纳入其当月养护作业计划；上述投诉反映内容造成实际物损人损的有关投诉。

**表1、道路综合养护评分表**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综合考核（85分） | 信访设诉处理（5分） | 保养小修（5分） | 应急保障等其他（5分） | 合计 （100分） | 备注 |
| 日常考核（80%） | 集中考核（20%） |
| （市政+排水+绿化+环卫）\*0.25\*0.8\*0.85 | （市政+排水+绿化+环卫）\*0.25\*0.2\*0.85 |  |
| 1 |  |  |  |  |  |  |  |

**表2、市政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部位 | 项目 | 内容 | 项目总分 | 单项扣分 | 扣分 | 得分 |
|
| 道路市政60 | 车行道部分 | 松散类 | 坑塘：路面材料松散脱落成坑（黑色路面雨后3天无坑塘），用一米直尺量最大值不能超过直径10厘米或宽度5厘米，黑色路面深度≥3CM,白色路面深度＞1.5CM；剥落（脱皮）：黑色路面面层细料散失直径10厘米或宽度5厘米，深度小于＜3厘米；啃边：黑色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不能超过长15厘米，最宽处4厘米 | 30 | 3 |  |  |
| 变形类 | 沉塘：路面上在3公尺范围内的沉塘不能超过沥青类2厘米；车辙：在行车作用下沿车轮带形成的相对于两侧的凹槽以3米直尺横向测量，不能凹深＞30mm；高堡：路面上1米水平范围内的路面局部拱起沥青类1.5厘米；错台：白色路面接缝处板面的高差1.5厘米； | 3 |  |
| 裂缝类 | 线裂：不论纵向、横向、斜向长度＞1米，宽度≥2mm且未予处理；碎裂：黑色龟裂、块裂及砼路面角隅碎裂，接边碎裂（包括井边碎裂），沥青类龟裂及块裂每处0.25平方米白色板块边30厘米内（角隅碎裂，接边碎裂） | 3 |  |
| 其他 | 路框差：各类窨井，开关箱其框高于或低于路面，不能超过（用一米直尺居中测量）1.5厘米；缝料散失：白色路面填缝料老化脱落不能超过长度＞1.5米，深度＞2厘米；路料：根据路料要求，堆放整齐，有醒目的安全措施，工完料清以及无废弃建筑材料；车行护栏：根据铁件要求，完整无缺损，无锈蚀，不歪斜 | 3 |  |
| 人行道部分 | 松散类 | 坑塘：人行道上损坏面积不能超过（包括树穴边缘及道板缺损）砼类：直径10厘米,最深处为2厘米预制板类直径15厘米，深度不限；碎裂：不允许预制类道板碎裂；平稳度：预制类道板平稳程度不跷动；侧平石：侧平石残缺损坏程度，每块缺损不能超过15厘米并且无明显局部沉降和潭水现象 | 30 | 3 |  |  |
| 变形类 | 沉塘：在3公尺范围内纵向、横向沉塘不能超过2厘米；高低差：预制板不能低于侧石顶面板与板之间高差不能超过1.5厘米 | 3 |  |
| 其他 | 路框差：各类窨井，开关箱其框高于或低于路面，不能超过用一米直尺居中测量1.5厘米；路名牌：竖直，歪斜不超过5厘米，玻璃钢路牌无歪斜、脱落，不得有遮挡现象；护栏（包括隔离墩及反光立杆）：完整无擦痕，无脱落，无锈蚀歪斜隔离墩及反光立杆完好无缺损；路料：堆放整齐，有醒目的安全措施，工完料清以及无废弃建筑材料；景观：不得有杂草及高出路面废弃障碍物 | 3 |  |
| 钢筋砼桥钢结构桥养护15 | 上部结构 | 桥面系 | 桥面、人行道：检查发现：坑塘、沉塘、高堡、裂缝参照“道路养护要求”扣分 | 10 | 5 |  |  |
| 伸缩装置 | 平钢板伸缩缝：缺损，跳动现象，电焊平缝脱落超过50cm；橡胶填缝：橡胶带头翘出路面长超过20cm，高超过3cm，角铁翘出路面超过3cm；其他：缝凹槽内有硬物及其他杂物 | 5 |  |
| 附属设施 | 吨位牌、桥铭牌：字迹完整清晰，外型竖直，无破损剥落，无污染，歪斜不超过5cm；铁栏杆：松动，缺损，锈损长度超5cm；花色铁栏杆：松动，以上二项油漆剥落长度累积不超过20cm，芝麻点超过单构件1/3；砼栏杆：露筋，开裂变形；扶梯：缺损，油漆剥落长度超过20cm，锈蚀长度累计超过20cm，水泥构件露筋超过3处 | 5 |  |
| 排水系统 | 泄水孔畅通，泄水孔无堵塞，溢水，无破损，引水槽无破损及堆物 | 5 |  |
| 结构类 | 砼梁：不露筋，面层剥落累计不超过0.04平方米，裂缝不超过0.5毫米，长度不超过50cm；钢梁：组合结构锈蚀面积累计不超0.01平方米；端柱：断裂，倾斜、移位 | 5 |  |
| 下部结构 | 结构主体 | 桥台：缺损、露筋，砂浆面层剥落累计超过0.04平方米，裂缝宽度超过0.4毫米，长度超过0.5米；桥墩：裂缝宽度超0.4毫米，无空洞 | 5 | 2 |  |  |
| 附属结构 | 挡土墙：外型整洁，牢固完整，性能完好，无污秽，无沉陷，无破损与开裂变形；支座：垫板构件无损、无锈，辊轴油料饱满，不老化，支座无污染、垃圾 | 2 |  |
| 路灯养护15 | 路灯维护 | 亮灯情况 | 在规定时间内亮灯，发现不亮或投诉；杜绝白天内无序亮灯（除规定要求和维修时间内），擅自无序亮灯或变更亮灯时间 | 15 | 3 |  |  |
| 设施维护 | 设施（灯杆、灯具、变压器、控制器、接线井等）发现不完好的（如出现脱漆、颜色明显退变、损坏、工作不正常）不及时处理的；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保证故障修复率100%，巡查不到位、故障维修不及时扣分 | 4 |  |
| 灯具保护 | 灯具保护洁净无损坏，灯具保洁工作到位，表面无明显污渍 | 3 |  |
| 市政小修及掘路修复10 | 车行道 | 凿边 | 凿边：四周修凿整齐不歪斜，白色路面凿角不得小于90度；四周修凿垂直不倾斜，深度为3厘米。白色路面不得附有损伤碎片。（不凿边者无分） | 5 | 1 |  |  |
| 接边 | 接边：接边平整和顺，用一米直尺校验新老之间，黑色路面高低差不超过0.5厘米，白色路面不超过0.3厘米；与平石相接不低于平石，用一米直尺校验黑色路面高不超过0.5厘米；封边密实无起壳松散现象 | 1 |  |
| 盖框 | 盖框：窨井盖框或护边及公用事业盖框与路面间高低差用一米直尺校验，黑色路面不超过0.5厘米，白色路面不超过0.3厘米；白色路面盖框四周应做活络护边，便于盖框调换（原无护边者可不设） | 1 |  |
| 平整度 | 用三米直尺校验，黑色路面不超过0.5厘米，白色路面不超过0.3厘米。 | 1 |  |
| 铺筑 | 黑色路面表面粗细均匀，滚压紧密无松散、空隙及明显轮迹，无毛细裂缝；白色路面水灰比、级配、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或和原路面相适应，材料清洁，拌和均匀，震捣或夯捣密实，表面无露骨、麻面 | 1 |  |
| 伸缩缝 | 顺直不歪扭；深浅按原规定、宽度不小于规定；嵌缝密实，高低差不超过0.3厘米 | 1 |  |
| 横坡度 | 与原有路面横坡一致，不得有潭水现象。 | 1 |  |
| 人行道 | 铺筑 | 预制板铺筑平整不动摇，缝道细密饱满；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得大于10mm；铺筑人行道板要完整，不得有裂缝；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坚实，表面无露骨、麻面 | 5 | 1 |  |  |
| 平整度 | 预制板和现浇水泥人行道平整度不得大于5mm，大理石人行道平整度不得大于3mm | 1 |  |
| 盖框 | 窨井及公用事业盖框和人行道高低差不得大于5mm；大理石及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3mm | 1 |  |
| 接边 | 新老接边齐平，高低差不得大于5mm ，大理石及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3mm，人行道面高出侧石顶面5mm | 1 |  |
| 凿边和 滚花 | 现浇水泥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四周不得有损伤碎石；现浇混凝土人行道粉面平整，无泥板痕迹和膏药状等；划线纵横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滚花要整齐，花眼不模糊（原无滚花者不滚） | 1 |  |
| 侧石 | 线型顺直，正面凹凸不得大于5mm（花岗石不得大于10mm）；相邻侧石顶面连接平整，高低不得大于3mm；侧石顶面的平整度缝隙不得大于5mm；侧石接头处砂浆嵌缝密实，勾凹缝，缝宽8mm，凹槽深5mm | 1 |  |
| 平石 | 平石与路面接边平整，平石之间缝宽10mm，与侧石间的缝隙不得小于10mm，平石与侧石错缝对中相接；相邻平石连接平整，高低差不得大于3mm；平石不得低于雨水口，高不得大于10mm；平石落水和顺，无潭水和阻水现象；平石接头处相邻侧石连接平整，接头处嵌缝密实，勾平缝 | 1 |  |
| 合计分值 | 100 |  | 0 | 100 |

**表3：排水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项目 | 具体要求 | 本项总分 | 单项扣分 | 扣分 | 得分 |
| 雨 水 井 | 管道 | 沟管畅通无阻无门槛，管内积泥深度不能超过：大中型沟管1/5管径；小型沟管1/4管径 | 13 | 6 |  |  |
| 窨井 | 井内无硬块、杂物，积泥深度不能超过：落底窨井，管底以下5厘米（不分管径），半落底窨井，不能超过管底。 | 6 | 2 |  |  |
| 平底（流槽）窨井，不能超过：大中型沟管1/5管径，小型沟管1/4管径 |  |
| 井内清洁 | 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 | 3 | 1 |  |  |
| 窨井盖框完好 | 盖框平稳不动摇，无损坏。盖框内高差不能超过2厘米 | 3 | 1 |  |  |
| 连管畅通 | 保持畅通，管口无硬块，积泥深度不能超过1/6管径 | 10 | 2 |  |  |
| 进水口 | 积泥深度不能超过：落底，半落底：连管底以下5厘米，平底：3厘米 | 10 | 2 |  |  |
| 进水口盖框 | 盖座及侧向格栅完好无缺损， 盖框结合密闭，单边累积宽度不超过2厘米。 盖框内高差不能超过±1.5厘米 | 5 | 1 |  |  |
| 污 水 井 | 管道 | 同雨水管 | 20 | 10 |  |  |
| 窨井 | 同雨水井 | 12 | 4 |  |  |
| 井壁清洁 | 四壁清洁无老膏 | 12 | 4 |  |  |
| 盖框完好 | 盖框平稳不动摇，无损坏。盖框内高差不能超过2厘米 | 6 | 2 |  |  |
| 合计分值 | 100 |  | 0 | 100 |

**表4：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景观道路”标准 | 本项总分 | 单项扣分 | 本项扣分 | 得分 |
| 绿化日常养护（80分） | 绿地市容景观面貌 | 观赏草坪草种纯，生长茂密，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 | 草坪未及时修剪高于8公分的 | 20 | 3 |  |  |
| 每发现1处大于1平方米明显病虫害的 | 3 |  |
| 每发现1处大于2平方米明显杂草或杂化现象的 | 3 |  |
| 空秃累计大于1平方米的 | 3 |  |
| 绿地中不得有垃圾及污物 | 每发现0.3平方米垃圾或0.3平方米污物的 | 3 |  |
| 绿地中无明显碎石、石块 | 每发现1处超过2平方米的 | 3 |  |
| 植物群落长势 | 按植物生长规律按时做好绿地地被、灌木的修剪 | 每发现灌木1棵或绿篱5米或球类1棵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的 | 20 | 3 |  |  |
| 植物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现象及侵害性攀援植物缠绕 | 每发现1处植株明显病虫害现象的；危害严重者视发生情况 | 3 |  |
| 绿地须每年根据植物长势和生长特性进行合理用肥 | 不实施者或实施不到位的 | 10 |  |
| 绿地内无枯株、死苗、缺株 | 每发现1棵死株未及时拔除平整或1处补种季节未补植的 | 6 |  |
| 行道树 | 行道树树干挺直，护树桩完好绑扎规范，树穴处理规范 | 每发现1棵绑扎不规范或未每年松绑整理的 | 20 | 3 |  |  |
| 每发现1处树穴盖板破损、起撬未处理的 | 3 |  |
| 行道树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 行道树未及时做好防治措施，每发现1处新鲜虫害现象的 | 6 |  |
| 绿地附属设施 | 绿地喷灌设施能正常安全运作，杜绝安全隐患 | 每发现1次绿地喷灌设施在正常养护范围内未能及时保养维修不能正常开启的 | 10 | 5 |  |  |
| 文明作业和防台防汛 | 绿地内做好防汛工作，保障排水顺畅，下水道及时清理，无堵塞、无积水 | 每发现1处绿地内排水口堵塞或绿地内暴雨后积水2小时未排除的 | 10 | 2 |  |  |
| 绿地树木做好防台绑扎并规范方式 | 每发现1处未根据树木特性做好相应的绑扎方式和绑扎未整理规范的；因人为因素造成倒伏伤害事故者该项不得分。 | 4 |  |
| 现场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文明作业 | 每发现1次未按照文明施工规范作业或未统一着装的 | 2 |  |
| 绿化养护运维标准提升（20分） | 土壤肥料 | 根据要求进行绿地施肥，每发现一次不施用或施用不到位 | 20 | 4 |  |  |
| 乔木修剪 | 每季度对乔木进行一次整形修剪，每发现一次不实施或实施不到位 | 4 |  |
| 灌木及地被修剪 | 按照要求对灌木及地被进行整形修剪，每发现一次不施用或施用不到位 | 4 |  |
| 树皮补铺 | 每季度对绿地内树皮覆盖情况进行检查，对裸露地块及时进行补铺，避免黄土裸露 | 4 |  |
| 绿地保洁 | 每天对绿地今日保洁一次，保证绿地内无明显垃圾 | 4 |  |
| 合计分值 | 100 |  |  | 100 |

**表5：环卫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本项总分 | 单项扣分 | 本项扣分 | 得分 |
| 保洁质量（50分） | 路面 | 无各类废弃物 | 15 | 3 |  |  |
| 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大面积泥钉等 | 3 |  |
| 路面见本色 | 3 |  |
| 沟底、沟眼 | 窨井进水口清洁 | 10 | 2 |  |  |
| 沟底无垃圾，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 | 2 |  |
| 隔栅板沟眼畅通，无堵塞 | 2 |  |
| 人行道 | 无小包垃圾 | 15 | 3 |  |  |
| 见本色，无设摊污染、油污等。 | 3 |  |
|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 3 |  |
| 道路整体 | 垃圾滞留时间小于20分钟 ，每超过2分钟 | 10 | 2 |  |  |
| 附属设施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 2 |  |
| 作业规范（35分） | 保洁员着装规范 | 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 5 | 1 |  | 5 |
| 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 1 |  |
| 文明作业 | 保洁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人以上）、干私活的。 | 15 | 5 |  |  |
| 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 5 |  |
| 保洁员要用语文明，礼貌待人，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道路垃圾即扫即清，无小堆垃圾。 | 5 |  |
| 工具摆放 | 保洁车辆应顺道路方向摆放 ，不阻挡通道及将车辆停放在绿化带内。 | 10 | 2 |  |  |
| 工具不超过车辆范围0.6米，且与车辆平行 | 2 |  |
| 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 2 |  |
| 作业标准 | 有巡回保洁制度，落实到位。 | 5 | 5 |  |  |
| 设施管理（15分） | 废物箱 | 箱门整洁无缺损，门关好，垃圾不外溢。 | 5 | 2 |  |  |
| 箱体外无污渍，标识清晰。 | 2 |  |
| 废物箱与周围地坪保持整洁 | 1 |  |
| 收集容器 |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 5 | 5 |  |  |
| 保洁车辆 | 外表清洁；相对密封，不渗漏，车体外无悬挂物；公司名称、编号清晰；使用方便，整体保持完好。 | 5 | 5 |  |  |
| 合计分值 | 100 |  | 0 | 100 |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